

## **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,056.19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。独立董

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